

第三十一篇 藉著十字架的殺死將生命顯明出來（一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四章一至十八節。

道理和經歷

林後三章與四章的性質不同。三章實際上是講道理的一章。我知道就我們許多人來說，道理不是一個正面的辭。由於我們滿了道理的宗教背景，我們不認為道理有甚麼可喜愛，或是有甚麼味道。我們在召會聚會中作見證的時候，喜歡這樣說，『我要和你們所交通的，不是道理，乃是真實寶貴的經歷。』我們都珍賞『經歷』這個辭，只要我們一有機會，我們就會作見證，說到我們對主的經歷，或我們在主裡的經歷。如果要我們站起來說，『我要和你們談一些道理，』我們會猶豫不決。不過，我能放膽說，林後三章是講道理的一章。按原則說，道理應當也包含經歷。照樣，所有真實的屬靈經歷也包含道理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林後三章是講道理的一章，也有一些經歷。

我說林後三章是論及道理的，這有幾個理由。八至九節說到那靈的職事和義的職事。因此，新約的職事首先是那靈的職事，然後是義的職事。這不是道理麼？如果我們本著公平的態度，不受一般人對道理消極觀念的影響，就會承認，事實上這就是道理。因著聖經是一本道理的書，所以我們無法避免道理，也不能忽視道理。特別是在林後三章，我們看見新約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這個道理。

然而，三章也包含一些經歷。譬如，保羅在十八節說，『但我們眾人既然以沒有帕子遮蔽的臉，好像鏡子觀看並返照主的榮光，就漸漸變化成為與祂同樣的形像，從榮耀到榮耀，乃是從主靈變化成的。』這節經文包含了道理，也包含了經歷。保羅在這裡雖然是從經歷的觀點來說，但他的話裡同時也包含了道理。

如果說林後三章基本上是談論道理的，四章的性質又是甚麼？林後四章是說到經歷的一章。我們怎麼知道？一節就指出這章聖經與經歷有關：『因此，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，受了這職事，就不喪膽。』保羅在這裡題到『受了這職事』，甚至這句話也與道理和經歷有關。但是『不喪膽』確定是與經歷有關。

甚至在說到經歷的第四章裡，也能找到一些道理。照樣，在說到道理的第三章裡，也有一些經歷。我們可以說，林後三章是注重道理而帶有經歷，林後四章是注重經歷而帶有道理。我們對這兩章聖經必須有這樣的領會，纔能了解本篇信息所要交通的。

生命的顯明

四章所說的是那一種經歷？不是得救、稱義或赦罪的經歷。有些人說，這章聖經裡有十字架的經歷。然而，這樣說四章的經歷是太消極了。這一章給我們看見的是生命的顯明。這章聖經是論到生命顯明的經歷。

基督徒可能讀過林後四章，卻不知道這章聖經是論到生命的顯明。十至十一節說，『身體上常帶著耶穌的治死，使耶穌的生命也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。因為我們這活著的人，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，使耶穌的生命，也在我們這必死的肉身上顯明出來。』在這兩節經文裡，保羅沒有用形容詞『明顯的』，卻用了動詞『顯明出來』。明顯的事物與顯明出來的事物是不同的。『明顯的』並不包括經歷或過程；但『顯明出來』卻包括了一個過程、一道手續。在這兩節經文裡，保羅並沒有說耶穌的生命是明顯的。他若這樣說，就沒有包括甚麼過程或手續，我們就不需要在經歷中有所經過。但保羅說耶穌的生命顯明在我們的身體上，這樣說就包含了一個過程。耶穌的生命要顯明出來，就需要一個過程、一道手續。在四章十至十二節，我們能明確看見生命的顯明。這指明這章聖經是論到生

命顯明出來的經歷。

生命顯明出來，乃是藉著十字架的殺死。為這緣故，本篇信息的題目是『藉著十字架的殺死將生命顯明出來』。當然，我們在四章找不到十字架一辭，但十字架的觀念卻含示其中。譬如，十節所說『耶穌的治死』必定含示十字架。耶穌的死與耶穌的治死不同。我們不該以為治死與死一樣。不，二者之間至少有點不同。生命顯明出來的經歷與耶穌的治死有關。

保羅在三章多少是以道理的方式陳明新約的職事，接著又在四章陳明新約執事的經歷。保羅這樣作，為甚麼又題到耶穌的治死，使耶穌的生命得以顯明出來？毫無疑問，保羅和別的使徒都有各種不同的經歷。那麼他為甚麼在四章題出這個特別的經歷？這章聖經的中心點沒有別的，就是藉著十字架的殺死，將生命顯明出來。保羅在三章告訴我們，甚麼是新約的職事。然後他在四章，從自己的經歷裡見證這個職事。為了見證新約的職事，就是那靈與義的職事，保羅必須陳明藉著十字架的殺死，將生命顯明出來的經歷。

職事得著證實

保羅在四章一節說，『因此，我們既照所蒙的憐憫，受了這職事，就不喪膽。』假如保羅用另一種寫法來寫這節經文：『因此，我們既得了洋溢的恩典，受了這事奉，就得了安慰。』這樣寫能證實保羅在三章所說的話麼？當然不能。這話不彀美妙，也不彀豐富，不能符合三章所論到的事。保羅在林後三章說到幾個美妙的點：那靈的職事、義的職事、從榮耀到榮耀的變化。四章裡有一些話符合上述的每一點；這幾個點描述了奇妙的新約職事，就是那靈的職事，義的職事，為著從榮耀到榮耀之變化的職事。在三章以道理的方式所描述的這個職事，需要加以證實。在四章，保羅以經歷證實他剛纔所說有關新約職事的各點。

讀第三章的人也許會說，『保羅，你剛纔告訴我們，你的職事是甚麼。你的職事是那靈與義的職事，要使我們變化，從榮耀到榮耀。這實在太好了。但你能從自己的經歷中，向我們證實這超越的職事麼？請你對我們講一些經歷來證實你的職事。』保羅好像豫知會有這類問題，所以在這卷書信裡他似乎說，『在下一章—第四章裡，我要把我的經歷告訴你們。』因此，保羅在四章論到他經歷的話，必定是強調三章中所論到的重點。這意思是說，他必須強調一些與那靈、義、變化、榮耀有關的事。我們讀四章的時候，需要找出與三章所有這些重點相符合的事。

四章裡有甚麼與三章的那靈相符合？是十三節所題到『信心的靈』麼？不對，因為『信心的靈』另有所指。四章裡與那靈相符合的乃是生命。這章裡的生命是那靈的同義辭。在論道理的一章裡，保羅是說到那靈；在論經歷的一章裡，保羅是說到生命。生命從道理上說是那靈，而那靈在我們的經歷中乃是生命。

我們可以用食品雜貨與烹煮過之食物的分別，來說明那靈與生命的分別。我們豫備一頓飯以前，手上有的是各種不同的食品雜貨。但我們不是喫這些食品雜貨，乃是喫這些食品雜貨經過處理、烹調後所成的食物。道理可比作食品雜貨，我們屬靈的經歷可比作我們所喫烹調過的食物。林後三章的那靈是『食品雜貨』，而四章的生命是『烹調過的食物』。因此，我們可以說，生命乃是那靈經過了『烹調』，或是經過了過程，為要給我們經歷。不僅如此，我們都是廚師，每當我們『烹調』那靈，那靈之於我們就成了生命。因此，我們現今所享受的乃是烹調過的食物。這就是說，四章的生命乃是經過過程的那靈。那靈經過過程、烹調以後，在我們的經歷中就成了生命。

現在，我們先不去找四章有甚麼與三章中的義相符合，而要問甚麼與變化相符合。正如生命與那靈是同義辭，照樣，更新與變化也是同義辭。保羅在十六節說到更新：『裡面的人卻日日在更新。』雖然變化與更新是同義辭，二者之間仍然有一點分別。變化包含了一個過程。變化的過程在進行的時候，我們就漸漸更新了。

四章有甚麼與三章的榮光（榮耀）是同義辭？實際上沒有同義辭。不論榮耀經過了怎樣的過程，榮

耀還是榮耀。保羅在三章和四章都說到榮光（榮耀）。然而，三章的榮耀不如四章的榮耀那樣有分量。保羅在四章十七節說到『永遠重大的榮耀』。三章的榮耀，在今世有時代性的分量，而四章的榮耀卻是有永遠的分量。換句話說，三章的榮耀有今世的分量，四章的榮耀有永世的分量。我們應當記得，三章十八節說，從一種程度的榮耀到另一種程度的榮耀。毫無疑問，四章的榮耀乃是達到最高的程度，至少比三章的榮耀水平要高。

三章說到的那靈、變化和榮耀，多少是偏重道理的。但四章裡同義的各點卻是重在經歷。我們已經看見，那靈成了生命，變化成了更新，而今世的榮耀成了永遠的榮耀。

那靈與生命

生命的顯明就等於那靈的顯明。保羅在三章八節說，他的職事—新約的職事—乃是那靈的職事。在四章，他用經歷證實這一點。在這章聖經裡，他的意思是說，『我要向你們證實我的職事就是那靈的職事。我到你們這裡來，你們豈不看見我身上有所顯明麼？你們看見的是甚麼？是猶太宗教麼？是猶太人的作法、習慣和風俗麼？不，你們沒有看見這些。你們哥林多人必須承認，你們在我身上所看見的，乃是生命的顯明，而不是猶太人的宗教、哲學、習俗或作法的顯明。』在保羅身上所顯明的生命，乃是被他經歷的那靈，經過過程的那靈，經過烹調的那靈。

保羅與哥林多人同在的時候，又活又有能力；但他也是慈仁、謙卑而和藹的。這些美德都是他所經歷之那靈的一部分顯明。他的職事乃是在他身上顯明為生命之那靈的職事。所以保羅滿了生命。生命不僅顯明在他身上，也在哥林多信徒裡面作工。

生命能在保羅身上顯明出來，這是因為他經歷了十字架的殺死。假如保羅沒有遭遇任何難處、困難、反對或逼迫；假如他的身體也很健壯，他的健康從來沒有甚麼問題；若是這樣，保羅身上就不大可能會有生命的顯明。但是保羅與哥林多人同在的時候，實在有許多問題和難處，他也有確遭遇反對和逼迫。有時候連哥林多的聖徒也找保羅的麻煩。保羅知道如果凡事都容易、都順利的話，就不可能有同樣生命的顯明。

當我們處在安逸的環境裡，生命得以顯明的機會就比較少。但是當我們遭受反對、逼迫、批評的時候；或是當我們生病，召會中的聖徒困擾我們的時候，這種處境正好讓生命得著顯明。保羅與哥林多人在一起時，他的處境就是那樣。這提供他一個絕佳的機會，使他裡面的那靈顯明為生命。

在八至九節裡，保羅指明他所處的那種困難環境。他說，『我們四面受壓，卻不被困住；出路絕了，卻非絕無出路；遭逼迫，卻不被撇棄；打倒了，卻不至滅亡。』在這兩節經文裡，保羅題到四件事。第一，他說他們四面受壓，卻不被困住。四面受壓是指前、後、左、右都受壓；但是，他們卻不被困住、不受攔阻，這指明生命。在這種處境裡不被困住，乃是叫生命顯明出來。

第二，保羅說他們出路絕了，卻非絕無出路。使徒們被封鎖，沒有出路；但他們卻非絕無出路。八節裡這一句話在原文有一點在玩文字遊戲。保羅先是說他們出路絕了，又說卻非絕無出路。這又是生命的故事。他們似乎出路絕了，但是因著那靈在他們裡面作生命，他們並非絕無出路。

第三，保羅說他們遭逼迫，卻不被撇棄。這就是說，他們被仇敵追趕，卻不被棄絕、不被遺棄；也就是說，他們沒有被撇下（在惡劣的困境中）。

末了，保羅在九節說，他們被打倒，卻不至滅亡。他們雖然被打倒，卻不至滅亡。

保羅遭受苦難、出路絕了、遭逼迫又被打倒。這些都提供機會，讓生命得以顯明出來。生命勝過這一切。保羅雖然經歷了苦難、出路絕了、遭逼迫、並被打倒，但他還是非常的活。他沒有被困住、沒有失望，也沒有被撇棄或滅亡。生命的確在他身上顯明出來。

保羅的生活與他的職事

保羅擺出自己的經歷來證實他的職事，藉此指明他和他的職事乃是一。保羅的所是和他所過的生活，就是他的職事。保羅的職事就是他的所是，而不僅僅是他所作的或他所完成的工作。保羅所過的是這樣的生活，所以他的生活就證實了他的職事。保羅的職事是那靈的職事，他的生活滿了生命。這意思是說，他的生活是經過過程之那靈，經過烹調之那靈的顯明。保羅憑著那靈生活，生命就從他裡面出來。生命向著哥林多人顯明出來，並且供應給他們。這生命進到他們裡面，立即就成了那靈。當他們活出那靈時，那靈就對別人成為生命。這就證實了保羅新約的職事。

在林後四章，保羅似乎是對哥林多人說，『我們的生活和我們的所是，證實了我們的職事。我們與職事乃是一；這意思是說，我們就是那職事，那職事就是我們的所是，我們的人位，我們的生活。我們所過的生活證實了這職事。我曾經告訴你們，那職事乃是那靈的職事。現在我證實我所宣稱的，因為我可以向你們見證，我在困境中經歷了生命的顯明。』

四面受壓

有時候主許可一種環境臨到我們，使我們四面受壓。你在這種環境中感覺喜樂麼？有時候主好像把我們撇在這種環境裡，攻擊從前、後、左、右而來。我們四面受壓，就是在各方面都受壓。這是為了叫生命顯明出來。

你也許想知道攻擊你的人是誰，是誰叫你四面受壓。攻擊你最厲害的人也許就是你自己家裡的人。你的丈夫、妻子、孩子、姻親等等會叫你為難。你若呼求主憐憫你，祂會指明，最大的憐憫就是把你放在這種環境裡，好叫生命顯明出來。

生命，就是烹調過的那靈，乃是那靈的彰顯。因著保羅把生命顯明出來，所以他的生活和他的所是就證實了他的職事。他與那靈的職事乃是一。

保羅在三章指明，所有的使徒都與他們的職事是一。然後他在四章擺出一種生活，來證實他所宣稱新約眾執事與新約的職事乃是一。他們的所是與他們的生活就是他們的職事。他們把生命供應人，不僅是藉著說話，更是藉著生活。他們的生活證實了他們所說的話，加強了他們的職事。因此，眾執事與職事乃是一。